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05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657,9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66,616,698.05 元，扣除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840,212,85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龙元建设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以及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渭南市临渭区 2016 年新建学校 PPP 项目	101,462.00	85,744.14
2	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93,668.43	90,058.81
3	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77,617.93	65,310.33
4	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53,160.00	45,548.39
合计		325,908.36	286,661.6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使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机构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元建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